

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.12.05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06 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，設置「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後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。
- 二、執行本校各項招生作業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規畫招生經費之運用。
- 五、辦理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分設試務、試場及成績等工作小組，並由本會委員分別擔任之，各組任務如後：

- 一、試務組：負責本系招生簡章之編訂、主試人員之安排及招生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二、試場組：負責試場布置、考生動線安排、及學生志工訓練等。
- 三、成績組：負責成績之登錄及複核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